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01 月 0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文傑檢察官於昨(2)日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第三分局、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大湖、苗栗分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東勢森林警察分隊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等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勢林區管理處人員，在臺中市、南投縣、苗栗縣、新竹縣、臺北市、新北市等 27 處地點執行搜索，查獲徐姓被告等 20 人涉嫌盜伐國有林木及收受(或故買)贓物罪嫌，查扣一百餘公噸國有林班地內之珍貴一級林木(牛樟木、梢楠、檜木、扁柏等)，總市價逾新台幣 3,700 萬元，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聲請羈押徐姓被告獲准，法院另對涂姓、張姓被告分別諭知 20 萬元具保。

本署前於去(102)年 10 月 23 日，臺中市外埔區查獲尤姓被告(業經羈押)屯積 27 公噸非法之牛樟木案件後，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循線追查購買及銷售等上下游管道，嗣經清查後發現前揭徐姓被告等人涉有故買、收受或盜採國有林班地內之珍貴一級林木(牛樟木、梢楠、檜木、扁柏等)之嫌，因而於昨(2)日再指揮前揭相關機關(單位)執行搜索及約談行動，總計在南投縣名間鄉查扣牛樟木 5.4 公噸、彰化縣永靖鄉查扣牛樟木 20 噸、臺中市北區查扣牛樟木 123 塊、臺中市后里區福德路查扣 20 公噸、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查扣牛樟木 85 公噸、苗栗縣三義鄉查扣一級林木共計 45 塊及牛樟芝 911 公克、苗栗縣南庄鄉及大湖鄉查扣牛樟木 32 公噸等物。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勢林區管理處人員隨同現場勘查樹種及材積後，均可確認為國有林班地所生產之珍貴一級林木，相關涉案人涉有盜採林木、收受(或

故買)森林主產物之嫌疑，系爭扣案林木並已查扣後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勢林區管理處人員保管及進行後續處理。

本署奉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示，加強執行查緝國土保育案件，並於去(102)年12月19日早上10時，在本署第一辦公大樓六樓簡報室，首次召開轄區「國土保育犯罪查緝聯繫會議」，其中將「盜採砂石、盜伐林木及廢棄物清理」案件，列為重點查緝工作之一，本案係首次指揮司法警察機關以溯源及追贓方式積極追查森林主產物之不法來源及流向，因而查獲本案，展現具體成效。本署未來除持續追查國有林地珍貴林木在坊間之流通管道外，更將會同相關司法及行政機關積極追溯及查緝盜採犯行，任何民眾若再心存僥倖，必將查緝到案使其付出相當之刑罰代價，以維繫國土保育暨國有林產地之原生林木不受盜採濫伐之害。